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天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3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天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20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天祥街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天祥街與天祥街47巷口時，本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搶先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，適告訴人楊承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天祥街往雙鳳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頸椎及左腳疼痛、右手前臂、右腳踝及左側膝蓋瘀青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且告訴人已具狀

01 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
02 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